**江宁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203224R60081**

**采购人：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59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_Toc111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_Toc2338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_Toc152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0](#_Toc6328)

#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宁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ZB203224R60081

1.2项目名称：江宁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1.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标段一**：秦淮河以东、外港河以南、赤乌路、神凤路、104国道、端拱路、福英路、长深高速、南京绕城高速等合围范围。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0万元，服务期1年。

**标段二**：南京绕城高速以东、竹山路以东、吉印大道以北、福英路以西、长深高速以西等合围范围。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0万元，服务期1年。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已经中标的供应商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一）江宁高新区大气、水环境、危废固废等整治提升常态化开展。（二）应急性、突发性专项工作。（三）日常工作交流促进及培训。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自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开展起一年。

1.6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1.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

3.3方式：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登录e交易平台主页（https://www.ejy365.com）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进入后台（https://whppm.ejy365.com/）选择项目参加、下载招标文件。

（2）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我的项目-申请开票”进行操作。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e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400-828-0799（工作时间：9:00-11:30，13:30-19:00）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0。

（6）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2号开标室

**投标人因故未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

4.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项目”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无

**6.4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信用南京”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17702504707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

联系人：卜悦鑫 唐大维

电子邮箱：boyx@jcec.cn

联系方式：025-83325825 025-86639285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卜悦鑫 唐大维

电话：025-83325825 025-866392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采购需求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3.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

**13.2.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根据实际描述）**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3.2.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3.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56.html" \t "_blank)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各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捌仟按照捌仟元整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开标公证费：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逾期送达的；

18.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澄清有关问题**。

22.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其他**

29.1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15 |
| 2.1 | 服务方案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环保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对江宁高新区的基本情况了解和熟悉程度，包括园区的基本情况、重点企业、主要环境问题、各种污染源等进行评审：  对园区总体情况熟悉，完全掌握园区内基本情况、重点企业、主要环境问题、各种污染源得10分；  对园区总体情况较熟悉，基本掌握园区内基本情况、重点企业、主要环境问题、各种污染源得7分；  对园区总体情况有一定了解，掌握园区内部分污染源情况得4分；  对园区情况熟悉度欠缺，不清楚园区内污染源情况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2.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的整体服务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处理方法和措施等进行评审：  计划可行、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工作部署得当、内容全面详实得8分；  计划较全面、思路和重点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工作计划、思路、方法和措施不太具有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工作目标任务的部署执行、处理流程、应急响应及处理时间、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并切合实际的得8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好符合要求并切合实际的得5分；  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偏离较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4 | 结合江宁高新区实际情况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任务进行水、大气、声、固体废弃物、土壤等污染源监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设备使用熟练得8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齐全，设备使用较熟练得5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不太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5 |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措施或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对采购人有实际意义并切实可行的建议或措施或增值服务得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对采购人有实际意义并基本可行的建议或措施或增值服务得4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或措施或增值服务对采购人有意义不大，不太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1 | 项目团队配备  18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备有效的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2023年7月-12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3.2 |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组至少有4名人员组成（不含项目负责人），且中标后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书面向采购人报备同意，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其中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及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2023年7月-12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4 | 业绩  12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备环保管家类或第三方环境监管服务类等环保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计分。 | 12 |
| 5.1 | 综合实力  13分 | 履约能力：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水、大气、危废等环境管理服务或环境信访调处方面，有帮助属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经验做法的，得3分。  注：须提供政府部门表彰其做法或作为试点示范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上述经验做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中须能反映要求的相关信息。  2、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100家以上工业企业环保培训的，得3分。  注：须提供区级以上政府部门介绍其做法的工作信息简报或区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开展过上述培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中须能反映要求的相关信息。  3、供应商具有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5.2 | 技术设备配置：  供应商为本次“环保管家”服务配置相关设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无人机、PM2.5检测仪、风速仪、土壤快速检测仪等）的，每有1台专业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设备若为自有，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 | 5 |
| 6 | 本地化服务能力  2分 |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2 |
| 合计 | | | 100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明响应情况。本采购需求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精神和省、市关于建立环境执法监管网格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履职、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原则，全面推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根据我园区实际，拟通过引入“环保管家”开展此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服务内容**

（一）围绕彩虹桥国控点、大气、水环境、危废固废等整治提升常态化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调查并梳理工业企业污染环节排放达标并结合新规范标准提出治理方向及建议，并将相关整改纳入年度治气任务。二是园区涉气企业日常检查，每天分两组人员（2人/组，1人负责监测、1人负责记录）落实白天6家企业，夜间5家企业开展昼夜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日常巡查、检查、监测工作，该项工作每季度至少完成1轮全覆盖检查。三是活性炭设施入户核查及常态化监督，按照每周至少2天开展核查（核查时间约2h/家），半年内完成1轮全覆盖，每年根据企业入驻情况动态更新活性炭设施总量。四是大气热点网格报警处理（24h无差别），至少2-3名人员24小时关注大气网格报警平台，并根据平台推送的报警情况，要求8h内完成报警点位现场及周边环境排查，问题的处置、反馈，逾期未处理，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五是对O3、PM2.5、VOCs高浓度点位现场核查检测处理（区局要求1h内响应），根据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应急指令，至少1-2名人员1小时内赶赴并抵达高值浓度点位，结合便携式设备进行检测及周边环境排查，并根据现场问题处理或联系相关部门解决结果反馈区局。六是对玉带圩、解溪河、外港河沿线企业、高校及事业单位雨水排口节点井点位动态排查，以上点位需要至少2人每季度排查覆盖。七是针对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方面进行排查整治，至少2-3人开展产废单位检查（每年一轮全覆盖），100吨以上产废企业（20天一轮覆盖），产废10吨以上企业（40天一轮全覆盖）。

（二）应急性、突发性专项工作。此类工作主要特点是周期短、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需要依靠第三方技术力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每年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评级报告、豁免申请等材料收集、初审，园区企业审核周期1个月内。二是每年开展的大气污染源清单填报工作，每年开展的环境统计填报工作。三是园区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周期20日左右（每天最多完成排查3-4家企业）。四是智能门禁系统上门核查，根据区局要求对园区企业门禁系统的数据完整性、视频完整性、备案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核查（每天核查最多3-4家企业）。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园区涉及废金属处置方式及产生量摸排统计，园区企业汽修废油、废电瓶产生及处置情况初步排查核实；完成园区涉工业污泥产生的企业产生、处置情况排查核实并汇总；涉及化学物质企业网上填报信息准确性及合规性上门核查等均为阶段性专项等工作。

（三）日常工作交流促进及培训。通过引入环保管家，一是能够与第三方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互为补充、互相学习。二是组织专家不定期结合水、气、声、固废和土壤开展专项业务培训。

**三、服务要求、费用、时限**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标段一、标段二），每标段预算为80万元，预算160万元/年，一年一招。要求由两家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各派遣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4名项目组成员）及2辆工作车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原则上每周一至周日开展日常环境工作，每天白天工作时间早上9:00-晚上18:00（8h），夜间19:00-23:00（4h）开展专项夜查。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须在0.5小时以内到达本次招标涉及的任一场所并开展工作，并在江宁高新区驻点工作。

**四、付款方式**

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负责每季度对各环保管家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金额由采购人按季拨付：（1）综合考核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当季全额支付服务费用；（2）综合考核分数在70（含）-80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1%；（3）综合考核分数在60（含）-70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2%；（4）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5%。

**五、考核办法**

1、环保管家单位根据职责对企业的环保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及产污治污情况进行管理，同时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协助企业优化治污工艺技术和运行参数，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2、环保管家单位提供管理服务须实事求是，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在监测数据、运维台账、其他管理数据等进行弄虚作假、人为更改，保持数据真实性、有效性。

3、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负责环保管家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4、环保管家单位需按项目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专用的管理用车，相关资料报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

5、环保管家单位需制定和完善管理服务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制定问题发现和抄告制度、问题跟踪管理工作制度和应急管理响应制度等，相关制度报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

6、环保管家单位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管理工作。重点查看企业环评制度履行情况、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管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定期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7、环保管家单位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每月形成月报，每季度形成季报，分别于次月5日和次季度10日前上报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

8、环保管家单位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环保业务集中式培训，帮助企业培训设施操作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对于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环保工作人员的操作问题，要在现场及时提出并帮助企业整改。

9、环保管家单位协助采购人处理信访投诉、处置突发环境事故及完成布置的其他工作。

10、环保管家单位要建立与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日常沟通机制，及时反馈管理信息。

11、环保管家单位对于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三废”台账记录不规范，雨污分流不彻底等行为，要及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发现企业有涉嫌逃避监管、私设暗管等行为，以及企业周边环境有异常等情况，应立即上报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

12、环保管家单位对于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三废”排放出现异常情况，应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并立即上报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

13、环保管家单位对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事故的，要在第一时间协助企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

14、环保管家单位要积极配合园区，做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后续跟踪管理工作。

15、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不定期对环保管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同时结合日常巡查对环保管家单位进行考核。每个季度结束，由环保管家对现阶段工作总结汇报，江宁高新区环保工作部根据汇报内容，对环保管家每季度日常行为、工作情况及服务成果三项进行评价。

16、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设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良好（70-80分，含70分）、合格（60-70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档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环保管家考核评分标准》。

出现以下情况的，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1）对企业巡查结果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2）无故不履行职责，故意拖延日常管理工作；（3）其他损坏园区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的行为。

**附件**：**环保管家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 日常行为管理（20分） | | 1、遵守园区规章制度，按时打考勤，要求人员按时到岗，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 4分 | 根据考勤情况，迟到一次扣 0.5分/人；早退一次扣0.5分/人；缺勤一次扣1分/人 |  |
| 2、需要夜间巡查时，根据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反馈工作 | 4分 | 响应不及时扣0.5分；  未巡查扣1分 |  |
| 3、周末及节假日需要值班工作时，及时上报值班表并组织专人专班 | 4分 | 值班迟到一次扣0.5分；未值班扣1分 |  |
| 4、合理调配车辆，及时响应“看现场”车辆需求 | 4分 | 车辆调配不及时一次扣0.5 分；无车辆配合工作一次扣 2分 |  |
| 5、其他未尽事项，以具体工作要求为准 | 4分 | 根据具体事项酌情扣分 |  |
| 工作情况管理（70分） | 污染防治  监管  （35分） | 1、园区大气环境日常监管管理,针对涉及产生排放废气企业的日常管控（包含园区企业O3、PM2.5、VOCs整治工作、企业提标改造工程等专项工作），收集相关运行维护台账；  2、园区水污染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针对产生排放生产废水企业的日常管控（包含企业提标改造工程等），收集相关运行维护台账；  3、园区涉及噪音污染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针对涉及噪音污染企业的日常管控,收集相关运行维护台账；  4、园区企业固体废弃物日常监管管理,对产生固废、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从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收集相关运行维护台账； | 35分 | 每季度完成不少于35家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并记录相关问题形成巡查记录表（附带水印照片）及时反馈。少一次扣 0.5分，台账缺失扣0.5分 |  |
| 环境管理  （20分） | 1、及时完成驻园企业“一企一档”的档案更新、完善工作，要求收集好各企业环保相关材料，做到台账资料全面，台账目录清晰完善（包含新企业入驻档案、老企业新项目材料等） | 10分 | 企业台账资料不全扣1分/家；台账目录不全一例扣1分/家 |  |
| 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包含大气热点网格报警处理、12345、其他督办单、交办件类投诉等），及时配合园区环保人员到场处理；做好环境调查处理工作 | 10分 | 响应不及时一次扣0.5分；未处理一次扣1分 |  |
| 环评管理  （5分） | 1、指导、协助企业完成环评编制工作,上报企业环评报告审批 | 2分 |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0.5分 |  |
| 2、指导、帮助、协同并督促企业依据环评批复完成“三同时”业务办理工作 | 3分 |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0.5分 |
| 环保法律  （5分） | 1、指导帮助企业依法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2分 |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0.5分 |  |
| 2、指导企业处理环保违法事宜 | 3分 | 处理不到位一次扣0.5分 |  |
| 综合服务  （5分） | 1、协助园区完成其他类专项考核任务（包含排污许可证进度、排水许可证进度的跟进、大气管控保障工作等） | 5分 | 未跟踪落实扣0.5分 |  |
| 服务成果管理（10分） | 日常报送  （10分） | 1、每周六18:00前上报本周工作日志及下周工作计划 | 5分 | 迟报一次扣0.5分；未报扣1 分 |  |
| 2、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送本季度工作小结 | 5分 | 迟报一次扣0.5分；未报扣2 分 |  |

注：如出现未列入评分细则，但确实属于服务单位未履行好服务职责的情形，由园区环保部门根据过失大小、影响轻重等情况酌情扣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江宁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_\_\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XX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３、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标段一**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标段二**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 （填写“是”或“否） | |
| 备注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条款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条款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  规模 | 获奖  情况 | 签约及服务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要）**

**附件十五、其他**